

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经济保持恢复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4万亿元，增长8.1%；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载人航天、火星探测、资源勘探、能源工程等领域实现新突破；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8.2%，区域发展战略有效实施……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中国经济交出了一份极为不易、亮点突出的成绩单。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的结果。

贯彻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回顾新时代党和人民奋进历程，高度概括了这一历程中形成的“五个必由之路”重要认识，其中一个重要认识就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必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实践告诉我们，发展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进程，发展环境不会一成不变，发展条件不会一成不变，发展理念自然也不会一成不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经济形势进行科学判断，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重大理论和理念，对发展理念和思路作出及时调整，其中新发展理念是最重要、最主要的。从“十三五”圆满收官，到“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从我国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到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从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到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推进……实践充分证明，新发展理念是指挥棒、红绿灯，是我国新时代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导向。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我们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也是在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形成的，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是针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就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经济发展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紧紧扭住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来，决不能再回到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的老路上去，决不能再回到以破坏环境为代价搞所谓发展的做法上去，更不能回到粗放式发展的模式上去。总之，进入新发展阶段，对新发展理念的理解要不断深化，举措要更加精准务实，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多维度、多层次、多因素的整体，新发展理念作为发展实践的思想引领，也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整体。新发展理念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部门层面，无论是省级层面还是省以下各级层面，在贯彻落实中都要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从根本宗旨把握新发展理念，从问题导向把握新发展理念，从忧患意识把握新发展理念，方能更好实现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高质量发展。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来自贵州六盘水的吴明兰代表一身布依族传统服饰，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有人夸赞：“你的‘布依蓝’和北京的蓝天一样漂亮。”从一度为大气污染问题所困扰，到“蓝天经常见了”，各地空气的变化，折射的正是新发展理念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的重大作用。新征程上，只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我们就一定能够不断提高我国发展的竞争力和持续力，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把握主动、赢得未来。



2022 年第03期
(总第 219 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薄学斌

副 主 任 司马恒 罗岩涛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升 王林胜 王学哲 王建平
任林仲 刘 伟 刘向阳 刘怀举
刘彦忠 刘 铮 刘 森 闫学森
祁非洲 阮红栋 李建伟 李 浩
李新峰 李 磊 李德正 杨朋晓
时富平 吴建波 吴树之 吴祖晋
张学鹏 张彦龙 张 彬 陈明山
周于森 赵红伟 赵晓颖 秦鹤宙
袁 辉 贾明生 徐 磊 唐 坚
崔松涛 葛 宾 董玉新 惠海建
樊新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梁

编 辑 朱智娟

南阳市人民

●卷首语

-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领导讲话

- 4 李鹏同志在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文件选载

- 8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1 南阳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 14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决策参考

- 23 以高质量公共服务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观察与思考

- 24 以创新驱动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

政府公报

● 经济论坛

26 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

● 经济发展

28 王智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

29 王智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

● 生态南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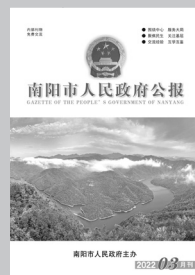
29 我市严抓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治理

● 县域平台

30 社旗县多措并举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 动态短讯

31 前两个月主要经济指标全部进入第一方阵等 7 条



编辑出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291 号
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邮 编：473068

电 话：（0377）63183006

传 真：（0377）63136110

电子邮箱：nyzfbgb@163.com

准印证号：河南连续性内资[南阳]022 号

交流范围：全国大中城市

承 印：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公司

本市发送范围：市委领导、市人大领导、市政府领导、市政协领导；军分区领导；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正副秘书长；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市人大代表及部分政协委员；各县（市、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正式下发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李 鹏 同 志

在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上的 讲 话

(2022年3月23日)

同志们：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年好景在春耕”。这次会议是经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召开的，组织形式及规格很高、市四大家领导参加，会议内容很充实，说明本次会议重要性非同以往，应当引起大家足够重视。刚才，刘荣阁主任传达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精神，张荣广同志和王书延同志分别宣读了粮安考核通报和市表彰决定，相关单位接受了颁奖，镇平等县区作了典型发言，王炜逸局长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做了一个系统、全面的报告，这个报告有成绩、有目标、有重点、有保障，讲的十分到位。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始终牢记和践行为国管粮管储的初心使命，履职担当、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了不菲成绩。一是有作为。体现在：应收尽收，去年全市夏粮收购 35.63 亿斤，比 2020 年同期增加 13.18 亿斤，收购量居全省第 2 位，未出现“卖粮难”问题。二是有突破。体现在：2021 年，全市粮食工业总产值超过 250 亿元，近 4 年平均年增长率超过 16%，连续 3 年在全省粮食工作会议上介绍粮食产业经济发展

的先进经验。三是有肯定。体现在：我市自 2016 年开始，连续 5 年获得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朱书记专门作出批示，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在全市通报表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被省局授予 2021 年度优秀单位，位列第一方阵，王市长亲自批示肯定。可以说，这些成绩的取得，来自于各级党政和粮食系统领导班子带领干部职工所取得的，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下面，借此机会，就全面做好 2022 年工作，我讲两个方面，“扛牢一个责任，突出四个重点”，扛牢一个责任，主要是要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制责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以秘密级下发文件并不常见、为数不多！各级党委政府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刚才刘主任传达了文件精神，文件中有几个关键词，希望大家能够警醒认识，文件指出“经中共中央批准”，说明文件是经政治局常委会研究决定；“要坚持党政同责，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粮食安全工作，”说明只要是党委政府，凡是从讲政治的高度强调工作，不是你抓不抓，而是必须抓好；“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共同扛稳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应当”则说明不是你想不

想做,而是必须做好这项工作;“地方党委应当承担起粮食安全的领导责任,地方政府应当承担起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明确了党委和政府的不同责任,各位参会的副县(市、区)长的责任,主要是做好粮食安全的具体工作;“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负责人”,指的是市委书记、市长,县委书记、县长,乡党委书记、乡长是第一负责人,要将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抓实抓好;“将粮食安全工作作为向党委会报告的主要内容”,这是以前文件上没有的内容,可以说全会作为地方最高级的会议,将这项工作作为向全会报告的主要内容,这是第一次。今年年底,市委和县委粮食安全领导小组要在全会上汇报工作,充分体现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要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听取粮食安全工作汇报”,说明不是你不想汇报,而是必须将这项工作作为重点进行研究;“政府主要负责人具体部署并组织推动粮食安全工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并把粮食安全作为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这些要求写的十分具体;“第四章奖惩”,文件中将粮食安全这项工作的奖励、惩罚做了具体的说明,奖励6条,惩罚8条,说明年底肯定会对这项工作考评、排序。希望大家回去后能够认真学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后打报告,提请市委常委会对文件进行学习,并将我市粮食工作的下步部署进行汇报。下面我主要讲“突出四个重点”:

第一、突出职责使命,履职尽责

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的课题,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在任何时候都是真理,我们必须认清自身肩负的使命。一是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前,总书记专门强调了“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在刚刚结束的国家“两会”上,总书记再次作出了“要未雨绸缪,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要饭碗一起端、责任一起扛”等重要指示,这都需要我们对标笃行,不负重托。二是上级党委政府的严格要求。2022年中央1号文件中明确把“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放在首位;今年中办、国办又

专门下发了《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省委农村工作会也强调要“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毫不松懈抓好粮食生产”,这些都释放出中央、省委对粮食安全抓得越来越紧的政治信号。三是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七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农村工作会,均把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进行安排部署。朱书记、王市长多次就粮食工作进行专项批示,可谓有表扬、有鞭策、有期许。

为此,粮食物资储备和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位全市大局,深化思想认识,践行职责使命,坚决稳住“三农”基本盘。具体就是要抓住三大重点:一是收好粮。粮食收购是粮食流通工作的基础,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中储粮南阳直属库等企业要严格落实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政策性收购,合理布局收储网点,解决“卖得出”的问题。要在强化国有企业收购的基础上,加强农企对接,深化产销合作,健全完善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引导各类粮食经营主体积极入市,组织多种形式的粮食产销合作活动,解决“谁来买”的问题。要推广推行“坐库”与设点收购相结合、预约收购与下村收购相结合、集中收购与零散收购相结合等方便灵活的服务方式,解决“怎么收”的问题,最终实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储好粮。要不断完善粮食储备规章制度,落实落细岗位职责,严格执行粮食收购销售、储存保管、轮换转运等各环节相关规定,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要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充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完善应急供应网络体系建设,做好疫情等重大时期的粮食应急保供。要不断补齐粮食储备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供应能力,并同步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级粮食储备新机制,拓展粮食储备主体。三是管好粮。要建立科学运行机制,规范粮食购销程序,减少中间环节,做好成本控制。要在政策范围内,加快储备粮轮换速度,提升粮食使用价值,缩短资金回笼周期,保证良性运转。要在完成省定储备规模的同时,全面执行粮食质量检验制度,加大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各主体、

各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哄抬物价、以次充好等涉粮违规违法行为,严防不合格粮食进入政策性粮库,流入口粮市场。

第二、突出延链补链, 富农强工

做大做强做优粮食产业,完善扩张产业链是关键。要聚焦“三产融合”“三链同构”,以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四化”为方向,全面提升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实现富农强工。

一是市场引领种植。要“选”,就是选种。优粮优产的关键是市场需求的优质品种,粮食部门在市场最前沿,嗅觉最灵敏。要与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坚持市场化导向,尽快调研当下市场需求的强筋麦、弱筋麦、面包粉、专用粉等品种,并广泛征求种粮大户的意见,确定推广的优质品种,以消费者“喜欢什么”,促进流通环节“收什么”,引导种植环节“种什么”,力促形成“优粮优价”的市场流通机制。要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各县市区推广品种区划布局,引导群众和种植大户科学选种用种。要“推”,就是推广。开展多层次、广覆盖、常态化的宣传发动,全面解读品种区划布局。充分发挥镇平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邓州种子基地等典型示范作用,开展优质品种示范展示和跟踪评价,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专家指导等方式,组织种植户看苗选种,加快优质新品种推广。要强化种子企业、种粮大户、加工企业之间相互对接,探索设置全市优质品种综合展示区,搭建加工企业选种、农民用种、科研育种的综合交流平台,为我市优质粮食产业发展提供品种支撑,改变“生产—加工—消费”产业链条的“供需倒置”状况,回归市场需求自然供给。

二是企业引强融合。要“集聚”,强龙头,建集群,就是打造产业集群。以想念面业、吉祥结、康圣粮油等龙头企业为支撑,优化粮食行业协会或探索建立粮食产业联盟,通过企业战略合作与重组,进一步推动粮油生产、深加工企业与仓储、物流企业联合;要挖掘和利用现有土地、厂房、人才、技术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优势,着力升级转型,提高档次,新建、技改、扩大一批加工龙头企业;要支持围绕龙头企业,吸纳集聚中小企业为其配套或进行下游产品深加工或物流配送,打造以龙头企业为中心的辐射式产业集群。要“反哺”,就是以工促农。鼓励粮食龙头

企业建立高标准原粮生产基地,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进行标准化生产,为粮油加工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粮源;要支持粮食龙头企业建立种子培育试验基地,开展优质良种培育和对农民进行引导、技术指导等工作;要按照“先找市场、再抓生产、产销对接,以销定产”的工作思路,积极引进、鼓励外地或本地龙头企业开展订单经营(比如,唐河的“茅台粮”),建立企业与农户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机制,使企业和农民结成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共同体,同时,探索推进“互联网+”订单农业的种植模式,提高产销对接精准性;要通过龙头企业定向投入、定向收购或领办农民合作社等形式,鼓励企业加大对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合作组织在联结市场、企业和农户中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不断完善和创新农企联结机制和合作机制,真正以企业的全产业链做强来反哺农业,助力粮食产业提档升级。

三是政府引导发展。要强招引。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发挥好招商、延链职能,发扬“六皮”精神,按照“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编制路线、制定招商行动计划、实施产业链招商”的总体思路,针对粮食产业的关键环节、空白环节,结合实际,梳理制定重点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建好招商项目库、客商库,有计划、有规划、有选择、有重点地持续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补短补弱,借力强链。比如,我市现在粮油加工企业有三源、吉祥结等,但都处在瓶颈期,效益不高、规模不大,与500余万亩的花生和油菜资源优势不相适应,需要引进或塑造产业龙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特色粮油加工能力,发展方便、休闲、保健食品等深加工产品。要育品牌。我市现有的粮食产品品牌不响、市场认同度不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抓住国家倡导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有利机遇,支持各县市区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措施,积极申报“中国好粮油”“河南好粮油”产品、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推动构建“中国好粮油”——“省级好粮油”——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四位一体的粮油品牌体系。要引导粮油加工企业通过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提升科技研发和质量管控水平,深挖产品特性内涵,培育一批具有辨识度的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企业核心

竞争力。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各类会开展推介,突出地域优势和特色,提升南阳粮油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三、突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粮食安全生产是“国之大者”,非一人之事,亦非一日之功。大家务必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有关要求,对照各自承担任务,明晰“大考”中的定位,构建“一心同功”的强大合力。这一点,今天参会的各位副职,回去一定要给主要领导汇报到、汇报好。另外,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已经调整,朱书记、王市长亲自任组长,正在走程序,即将下发,大家下去后也要对照进行调整。

一要坚持明责强责。各级党政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本区域、本领域粮食安全的领导责任,做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问效;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落实的重要职责,时刻掌握工作动态,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在做好自身承担任务的同时,切实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总揽协调对接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上传下达,做好工作衔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耕地保护、面源污染治理、粮食生产技术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粮食产业结构、产业品牌打造和农产品生产质量监管等任务;发改部门负责配合好粮食部门做好粮食储备和安全管理、积极对上争取涉及粮食安全的项目资金等任务;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粮食安全生产的各项必要资金保障等任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农业农村部门一同做好耕地保护、耕地污染治理等任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生产污水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任务;水利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市域灌区高质量发展等任务;农机部门负责加大农机补贴争取力度、强化农机培训、提升耕种收机械化率等任务;海关部门负责进境粮食口岸检疫、后续监管、有害生物监测和安全风险监控,督促进境粮食储备、加工企业完善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等任务;统计调查部门负责强化粮食有关指标的统计分析监测等任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等农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执法和问题处置等任务;农发行负责做好粮食安全有关企业的信贷金融支持等任务;以上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对标9号文件,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履行好责任,对照今年重点工作任务,立即出台专门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并统筹做好相应任务的组织、推进、指导、督查,确保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

二要强化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坚持“突出重点、优化指标、强化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细化完善考核方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较真动真,严查严核,强化结果运用,以督导考核树立鲜明导向,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形成重视粮食安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三要落实资金保障。粮食安全涉及方方面面,不能仅仅依靠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从目前掌握情况看,部分地方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有解思维,已经进行了初步探索,利用社会资金、市场化资金来推动项目建设、粮食储备收购和应急保供等工作。下一步,市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这些好经验、好做法,引进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粮食生产、产业转型、安全保障等领域。同时,要发挥好行业监管职能,查找廉政风险点,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确保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第四、突出队伍管理,树好形象

各项工作事在人为,没有一支过硬的队伍,就没有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基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强化粮食队伍领导班子建设,在机构、编制、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工作有人干、能干成、干出彩。下面,对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我再提四点要求:

一抓好巡察问题整改。在去年的专项巡察中,对全市粮食系统提出了落实粮食购销主体责任有差距、落实粮食购销主管监管责任乏力、基层粮库“靠粮吃粮”时有发生等三大方面24项问题。这些问题看似不大,实则隐患不小。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大起底、改到位、建机制”为主线,切实扛起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要成立工作专班,对表对标、查漏补缺,对问题进行综合研判,研究工作举措,完善整改资料。要从严从实把关,加强督查指导,分类分批次开展评估验收销号,以严明的纪律、严实的作风,切实把整改工作转化为推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任区管理办法

南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15日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

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智慧

2022年1月28日

动粮食事业发展的实际效果。

二要抓好班子队伍建设。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对标全国学习先进、抓好创新，带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思想、作风、纪律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要正风气，大家要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正确认识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民主和集中的关系，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要转作风，事业发展是靠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干出来的，不是“忽悠”出来的，大家要提振精神、撸起袖子、扑下身子，坚决摒弃盆地意识、躺平心态、避责思维，到一线去办实事、碰矛盾、解难题。要优氛围，坚持工作为先，大局为重，遇事不推诿、不争论，干事不分份内份外，做到互相补台不拆台、到位不越位、交心不多心，努力营造团结高效的工作氛围。

三要抓好一流业绩争创。朱书记经常讲，“逢一必争、逢冠必夺”“有评比的工作争第一，没评比的工作创经验”“在全国地级市中瞄准一流坐标、拿出一流举措、创造一流业绩，做到不达目的不罢休、不见成效不收兵、不是一流寝食难安”等等。这就要求大家在虎年的赶考路上，必须以猛虎上山的心态、生龙活虎的状态、虎口拔牙的姿态，始终保持闯的劲头、干的担当，敢于“吃螃蟹”，敢于涉险滩、敢于破藩篱、敢于担责任，

确保当好攻坚突破、勇争一流的“急先锋”，以各项工作的再争先、再提升、再进位，为南阳副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四要抓好体制改革创新。要聚焦国有粮食企业试点改革、应急物资储备改革等重点任务，严格按照上级确定的目标要求、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一切从实际出发，谋划工作思路，分清轻重缓急，把握力度节奏，严肃改革工作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着力形成解决问题、推动改革落实的良性机制。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市场供需要求、产业延链补链等关键，准确把握国家、省市粮食战略部署和政策取向，聚力谋划、包装和招引一批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要精谋细选，项目必须体现引领性，能够有效填补相关领域重大空白；必须体现示范性，能够为同类项目实施推进起到标杆作用；必须体现牵动性，能够达成“一子落而满盘活”的良好效果，切实以项目建设牵动粮食事业高质高效发展。

同志们，粮食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大局、事关民生福祉，大家务必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责任制，用求真务实的作风，脚踏实地的干劲，锐意创新的精神，真正扛稳扛牢这一重大政治责任，以“中州粮仓”使命担当的力践力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更加整洁、美丽、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适用本办法。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是指履行责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责任区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区域相关单位、个人落实责任区管理制度,建立责任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检查、考核责任人履行责任情况。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责任区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责任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查处。

市场监管、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旅游等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责任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责任区制度,增强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意

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责任区管理要求,对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七条 责任区及责任人按照《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并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告知书》(以下简称《责任告知书》)的形式告知责任人。

第八条 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城市市容责任:

(一)保持沿街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外形完好、整洁美观,破残部分及时拆除或整修,建(构)筑物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定期清洗、出新;

(二)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原设计风貌、色调;

(三)不得在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四)不得在沿街和广场周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加工、经营或者展示商品;

(五)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依照规定设置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照明和亮化设施,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美观,显示不全、污浊、损坏的及时修饰、更换;

(七)保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八)及时修整出现坑凹、碎裂、隆起、塌陷、积水等现象的道路、桥梁,保持道路、桥梁路面平整,保持路牙、无障碍设施以及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等设施整洁、完好;

(九)绿地、树木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管理,无缺株断垄、无死株枯枝、无黄土裸露,无乱拴、乱钉、乱挂等现象;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市市容责任。

第九条 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城市环境卫生责任:

(一)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

(二)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水、结冰、积雪;

(三)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维护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四)不得乱堆乱倒垃圾,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房屋修缮、装修产生的垃圾应当堆放在指定的地点;

(五)不得随意排放污水、油污等污物和餐厨垃圾,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易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六)施工期间,对建设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挡、围墙,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场所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渣土,采取措施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对驶出施工场地的工程车辆进行冲洗,不得带泥上路、抛洒滴漏;

(七)不得在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岸坡堆积废弃物,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岸坡完好、无缺损,不得占绿、毁绿,不得占用水面和堤防岸坡乱搭乱建、倾倒垃圾;

(八)不得在市中心城区责任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除外;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市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条 责任人对发生在其责任区范围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责任人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服务公司承担责任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倡导业主在签订物业服务、商铺租赁、单位装饰装修等合同时,将责任区责任要求纳入合同内容。

第十二条 《责任告知书》示范文本由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制作《责任告知书》。《责任告知书》应载明责任人、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以及未履行责任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责任告知书》由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发送至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协助。

责任人应当将《责任告知书》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内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责任人信息档案,及时记录和更新责任人名称、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经营范围、责任要求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履行责任区责任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旅游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单位遵守责任区责任要求。

第十五条 卫生先进单位、卫生村、卫生居民小区、卫生村镇、卫生县城等爱国卫生创建项目的评选标准中,应当包含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内的责任人成立责任区自律组织,对履行责任要求实行自我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对积极履行责任区责任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工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南阳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南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南阳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1月26日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

施行。

市长 王智慧
2022年2月23日

南阳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租赁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障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区）、乡（镇）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保障性住房租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租赁，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其拥有所有权、合法使用权或者管理权的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并在租赁关系终止时将房屋返还出租人的行为。

第四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建立房屋租赁联合管理机制。

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税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租赁管理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房屋租赁应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租赁登记和信息采集

第七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和信息采集制度。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

- （一）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或其他合法证明；
- （三）房屋租赁合同；
- （四）出租委托代管房屋，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
- （五）房屋转租的，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或证件。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当自接到租赁当事人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证明，并将相关情况定期通报税务部门；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内容。

房屋租赁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当事人在房屋租赁活动中，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信息采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出租房屋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和车库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信息采集证明是房屋租赁管理的有效凭证,作为依法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合法凭证。

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信息采集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变更、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应是承租人实际支付的租金,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信息采集时,应当如实申报租赁价格。

第十三条 出租人出租房屋的收入应当依法纳税。税款由税务部门征收,也可由税务部门委托具备相关条件的部门代征。

第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租赁合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前,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向对方出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等证明身份信息和房屋产权归属的材料,并有义务配合对方依法查询、核实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姓名(名称)和住所;
(二)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状况;
(三)租赁用途;
(四)租赁期限;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六)房屋修缮责任;
(七)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活动中产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对其出租房屋合法拥有所有权、使用权或者管理权并符合建筑、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安全要求的标准。

第十八条 出租住房居住面积(指规划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使用面积)人均不得低于5平方米(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承租人应按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出租人收取租金,应到税务部门开具统一印制的发票。出租人不提供发票的,承租人可以拒付租金。

第二十条 在房屋租赁期限内,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或者降低租金。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有权对承租人使用房屋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检查、维修房屋及其设施,保证房屋安全,但不得干扰或妨碍承租人正常、合理使用房屋。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配合出租人进行房屋租赁登记;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规划设计用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出租房屋的,须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第五章 房屋租赁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者或自然人依法依规开展房屋租赁经营,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五条 开展房屋租赁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明确有房屋租赁经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开展房屋租赁经营的企业

应当建立健全房屋租赁信息查验、安全保障等内部管理制度,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查验承租人身份证明,定期对租赁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

第二十七条 开展房屋租赁经营的企业在从事房屋租赁有关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禁止哄抬租金、捆绑消费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开展房屋租赁经营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发布虚假房源信息;
- (二)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客户信息;
- (三)隐瞒房屋租赁的重要信息;
- (四)违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 (五)利用承租人或者房屋权利人名义套取信贷资金;
- (六)以隐瞒、欺诈、胁迫、捆绑销售等不正当手段,诱骗或者迫使当事人接受服务;
- (七)克扣或者延迟返还租金押金;
- (八)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赁信息,低价收进高价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提供机构备案、房源核验、面积管理、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统计监测等服务;与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税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向社会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等部门应加强对采取“高进低出”(支付房屋权利人租金高于收取承租人租金)、“长收短付”(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长于给付房屋权利人租金周期)等高风险经营模式房屋租赁经营企业的管理,应建立房屋租赁资金监管制度,将租金、押金等纳入监管。

第三十一条 开展房屋租赁经营的企业开展业务前,应通过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推送开业信息。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公安、市场

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税务、城市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对房屋租赁管理的监督检查责任,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当加强行业诚信管理,建立房屋租赁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并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整改到位前可采取暂停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发布风险提示、媒体曝光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三十八条 开展房屋租赁经营的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哄抬租金、捆绑消费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机构及从业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信等部门应当要求发布主体和网络信息平台删除相关房源信息,网络信息平台应当限制或取消其发布权限。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核验发布主体和房源信息责任的,网信部门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意见,对其依法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等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宛政办〔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

《南阳市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南阳市全面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南阳市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聚焦服务“三农”,坚持乡村振兴、交通先行,扎实推进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我市农村公路高品质建设、高效能管理、高质量养护、高水平运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农村交通运输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村公路治理

体系基本完善,长效管养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物流便捷化的客货运输网络,形成建制村到乡镇0.5小时和乡镇到县城1小时交通圈;全市一半以上县(市、区)建成“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并努力建成省级示范市,同时建成一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到2035年,高标准建成更加“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实现农村交通现代化。农村交通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生态环境和乡村产业互动协调,农村公路实现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管理,按需获取的即时出行服务广泛应用,基本实现农村地区“出行无忧、畅行无阻、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助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重点任务

(一) 构建广泛覆盖、优质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

1. 优化路网结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及乡村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等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路网布局,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形成县域内以乡镇为区域中心、建制村为节点,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农村公路网。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加强市界、县界、乡界、村界农村公路的连接互通。将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 提升建设品质。各县(市、区)在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要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的原则,依据相关技术要求,合理确定技术标准,充分利用旧路资源,节约集约用地,避免大拆大建、高填深挖,注重排水和绿化设计,全面提升建设品质。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优先开展“畅返不畅”专项整治,对建制村窄路基路面公路实施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内主干道的连接,统筹推进农村公路穿村路段规划和建设,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加快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旅游”“农村公路+产业”“农村公路+特色小镇”“农村公路+物流”等融合发展,规划建设一批集观光休闲于一体的复合型旅游路,有条件的地方根据需求设置休息区、驿站、观景台、房车营地等设施。加快推进新升级县乡道改造,提升路网通畅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到2025年,改造农村公路约5000公里,基本实现县(市、区)到乡镇通二级公路、乡镇到建制村通路面宽4.5米以上公路。

3. 实施“消危”行动。落实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排水、公交站(点)、停车港湾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制度。到2025年,县道、乡道和通客车村道安全隐患治理达标率达到100%。加强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跨铁跨渠桥梁、平交路口、事故易发多发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完善标志、标线、

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打造放心路、放心桥。集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行动,配套建设必要桥梁。到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2020年年底农村公路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及时处置新发现的农村公路五类桥梁。

4. 加强项目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统一验收”要求,组织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七公开”制度,健全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将群众满意度纳入农村公路考评体系。

(二) 健全责权明确、共治共享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

1. 强化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强化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完善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共治共享体系。

2. 提升智慧化水平。推动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管理全过程和道路资产全要素数字化。建立全市农村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大数据运用水平,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到2025年,县道和重要乡道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

3. 加强路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活动,推进农村公路洁化、绿化、美化建设。健全“政府负责、联合执法、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路域综合治理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与乡镇政府联合执法机制。依法规范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在车流量较大的主要县道、乡道设置超限超载流动检测点,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等违法行为的治理。严格整治农村公路两侧违法建筑,严禁堆物占路,加快取缔“马路市场”。到2025年,建立县有执法队、乡镇有管理员、村有护路员的

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基本实现县道、乡道路域环境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4. 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强化农村公路、客货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全面落实客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客货站点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

(三) 完善科学规范、长效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

1. 健全养护机制。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完善三级四类管养体系,到2025年,实现县县有标准化养护中心、乡乡有管养站、村村有养护室。

2. 增强养护能力。统筹利用现有公路管养站(区)资源,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设施。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升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对乡镇、村养护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积极开展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总里程的5%。

(四) 构建服务均等、便民惠民的农村运输服务网络

1. 城乡客运均等化。强化农村客运公益属性,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制度,构建农村客运长效发展机制。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城乡客运票制票价体系。支持绿色发展,整合城乡客运经营主体,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广“一县一网一公司”(在一个县域内,构建一张完整的城乡客运线路网络,由一家经营主体进行公司化运作)。大力推行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延伸。实施老年人日常出行便利工程。培育农村客运定制班、网上约车等服务新业态,因地制宜开行旅游班、产业班、学生班等。到2025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

持100%,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100%。

2. 农村物流便捷化。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农村物流发展协同机制。推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加快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广统仓共配、统一配送、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车”,鼓励推广应用新能源、冷藏保温等专业设备和车型。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终端设备配置,实现“配送主体变换、配送信息不断”。推进网络货运等“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发展,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无接触物流服务。到2025年,农村物流覆盖乡镇、建制村比例达到100%,建制村直接通邮率保持100%,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100%。

3. 产业运输融合化。以站场资源共享、运力资源共享、信息资源融合为重点,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倡导“站商融合、以商养站”,推动城乡运输场站拓展物流配送、商贸、旅游等功能。打造“农村客运+旅游、康养度假、休闲农业”等融合发展模式,培育交通旅游经济新业态。推动“农村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电子商务、特色产业、生产制造”等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产、供、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

(五) 建立支持有力、主体多元的资金保障体系

1. 加大财政投入。加快建立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投入为主,省级适当补助,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为辅的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资金筹措机制。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加大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完善农村客运、物流可持续稳定发展长效政策保障机制。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要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各项农村公路补助资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目标任务需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县级财政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22

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中拖摩费部分不再列支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必须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 创新投资方式。鼓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社会资本设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发挥政策性资金优势,加大对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

3. 社会广泛参与。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服务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农村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有收益的项目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鼓励通过企业和个人捐赠,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养、运营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强化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强监督指导,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考核评价。组织制定“四好农村路”建设考核管理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示范创建等挂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列为年度重点任务,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审计部门要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各级资金按照规定足额及时到位、规范使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市场监管,强化对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三) 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积极高标准打造跨县域、区域的示范圈、循环圈,广泛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和城乡交

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活动,宣传典型,树立标杆,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以面带线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

南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2号),加快建立规范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按照“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的原则,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加快构建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多方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改善,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总里程的5%,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以上。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加强市级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按

照省政府要求完善支持政策,加强指导监督。支持、督促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筹集养护补助资金,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根据省制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对市相关部门和县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绩效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制定有关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本级资金统筹,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经费和养护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 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建立相关部门、乡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乡级政府在县级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加强乡镇管理养护机构建设,落实管养责任,指导村民委员会因地制宜开展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开展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范围,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 保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严格按

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2号)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拖摩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拖摩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拖摩费部分自2022年起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同时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2. 加强市、县一般公共财政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保障力度。市级财政每年要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专项资金,在原有基数上随着农村公路硬化里程的增加和财力情况增加投入,结合承担的支出责任予以安排。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据实际需求安排必要的养护工程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保障政策。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2号)、《河南省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要求执行,同时将该项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落实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保障。从2022年起,市、县级财政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补助政策,建立与里程、

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对市、县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县级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发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通过市场化运作将养护工程交由专业化队伍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捆

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制。积极推进标准化中心养护站、乡镇管养站建设。充分发挥县级中心养护站在管理、指导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中的作用,实现中心管养站对县道和重要乡道的全覆盖。乡镇管养站按照管养职责,负责乡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基层养护人员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确保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养护等工作,并设置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困难群众就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逐步完善已建成农村公路的安全设施,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县级政府要建立“县有执法队、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超限超载治理政策。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在农村公路养护生产中要防止扬尘污染。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通

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和“美丽农村路”创建等典型示范带动，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坚持智慧发展，推动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密切配合，扎实推进。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要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出台全市的相关措施、办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挂钩。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资金等措施。

（三）持续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列为重点改革事项，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要定期开展督导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抓好工作落实。

南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行我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为重要内容，进一步夯实地方各级政府责任、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进一步加快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于2022年3月底前出台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全面推行“路长制”的实施，明确各级路长和日常工作机构，制定工作章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到2022年年底，全面建立覆盖县（市、区）、乡、村三级的农村公路路长管理组织体系；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形成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

1. 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推进实施，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路长制”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完善支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成功经验进行总结交流和推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2.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按照“总路长+县、乡、村三级路长”的组织形式设立各级路长。总路长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路长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交通负责同志担任；乡级路长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路长由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设县级路长办公室，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

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和辖区内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乡（镇）政府、街道办下设乡级路长办公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分管交通公路工作的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实行总路长统一领导，各分级路长分工负责，路长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协调推动的路长制责任体系。

1. 路长职责。县级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考核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县、乡、村三级路长分别对本辖区县、乡、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直接责任，定期开展公路巡查，协调解决公路发展中有关问题，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公路运行安全畅通。

2. 路长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路长制”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考核办法，协调各部门加强路域环境整治，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定期开展巡查督查，对县、乡、村三级路长工作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乡级路长办公室负责执行落实县级路长办公室制定的各项制度、措施、工作任务等；处理日常工作，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核查考核等机制；开展巡查督查，对村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定期向县级路长办公室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三）管理队伍

全面建立并完善以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为支撑的农村公路管理队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对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乡（镇）政府按规定设置专职农村公路工作人员，全面落实好乡村道的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要

调动群众积极性，吸纳群众主动参与到农村公路的管理之中。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队伍要在各级路长的领导下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十四五”农村公路重点建设任务，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通村入组创建成果，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通行能力。加强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县乡道安全隐患路段的治理。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建设质量。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现县（市、区）有中心站、乡有管养站、村有养护室，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农村公路管护机制。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落实日常养护及人员经费，加强日常巡查和农村公路病害防治。规范养护管理，加强养护考评，提升养护质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每年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充分运用评定结果，科学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三）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农村公路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综合执法机制。

建立县有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健全乡级政府与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落实执法监督主体责任，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强化执法工作的配合协调。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

（四）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实施“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实施农村公路清洁行动,清理各类垃圾和废弃物。开展农村公路沿线绿化和沿途村镇美化建设,推进农村公路绿化、美化工程,加快建设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

(五)加强农村公路生态保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农村公路沿线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加强对公路路域自然环境、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健全农村公路生态保护机制,结合农村公路沿线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合理建设农村公路,避免高填深挖,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破坏。

(六)做好协调保障,营造农村公路良好社会环境。各级路长要主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治理中涉及的征地拆迁等协调保障服务工作,加强群众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认真受理群众信访,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严肃查处非法设置路障、阻挠施工等行为,对涉及黑恶势力的要依法从严打击,为农村公路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要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对“路长制”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对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的“路长”工作保障机制,要自觉服从“路长”的协调和管理,全力支持“路长制”工作的运行,建立工作联席机制,相互沟通、相互配合,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路长”管理体系。

(三)做好建档立卡。组织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公路用地、绿化苗木调查核实,明确各路段管理养护责任人,建立责任档案并登记造册,建立县、乡、村农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

(四)做好信息公开。2022年3月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做好“路长制”信息公开工作,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县、乡、村道各级路长名单,在各路段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全社会的广泛监督;当路长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更新信息。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着力宣传“路长制”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为“路长制”推行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附件:南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南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推行实施,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路长制”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成功经验进行总结交流和推广。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白红超	副市长
副组长:	柴 钧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朱清山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国辉	市交通运输局
	李付平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尚 磊	市财政局
	付建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小强	市乡村振兴局
	周晓义	市农业农村局
	刘 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胡新权	市林业局
	时 晓	市审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柴钧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朱清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以高质量公共服务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公共服务发展质量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高质量公共服务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来源，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落实执政为民理念的重要落脚点。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千万人口规模的超大城市不断出现，城市治理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日益成为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成为当前我国城市治理工作乃至顺利实现现代化发展目标的重要一环。

一、服务产品的特点决定服务质量评价与改善工作具有复杂性

公共服务部门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农业产品不同，服务业的产品是非物质形态的服务产品（简称“服务”），具有无形性、不可储存性以及生产消费同时性等特点，这也决定了服务质量评价与改善工作的复杂性。工业产品（也包括多数农产品）生产具有实物化和标准化的特点，其质量可以通过检验检测等技术手段在产品终端得到有效保障。服务产品生产与消费同时性的特点决定了服务质量的保障有赖于整个生产与消费过程，它一方面取决于服务供应商的物质条件和人员素质保障水平，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服务消费者（客户）的配合水平与主观感受，同时还取决于消费者（客户）与服务供应商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互动效率。所以，服务质量往往具有异质性和动态性（过程性）特征，这就要求服务质量的提升管理要更加突出强调“以人为本”的原则。具体来讲，从需求方面，“以人为本”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围绕“人”的真实需求提供服务，力戒形式主义和资源错配；从供给方面，“以人为本”意味着服务过程中要更加注重提高服务生产要素中“人”的专业性、能动性和判

断力，不能僵化刻板地固守条条框框以至于本末倒置。

二、公共服务的特殊性质对“以人为本”原则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共服务作为服务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具有一般服务产品的共性以外，还具有公共属性的特殊性质，这一特殊属性对公共服务的“以人为本”原则提出了更高要求。首先，公共服务的受众是由众多个体组成的群体，这就要求公共服务提供过程中既要保障群体服务目标的实现，同时又要兼顾群体中的个体利益，这对公共服务提供者的价值底线和专业判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其次，公共服务供给是一个系统工程，公共服务质量往往是由系统中的短板决定，高质量公共服务的完成除了政府的主导作用，往往还涉及公益组织、社会中介以及居民社区等各类社会组织的协同联动和有机配合，协同单位的员工素质对公共服务质量也会产生重要影响，有时会影响公众对整个公共服务质量的评价。最后，服务产品供需之间的信息交换和互动配合，是影响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

伴随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城市的公共治理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健全、惠及面不断扩大、满足层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但是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相比，中国城市公共服务质量仍然相对不高，城市公共服务系统还存在明显短板，大力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是提高城市社会治理水平和全面实现现代化面临的紧迫任务，应引起城市治理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三、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质量的对策

首先，从观念上要时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人为本的公共服务理

以创新驱动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

资源型地区是依托本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发展起来的特殊类型区域，这些地区对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是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也

是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组织机构尤其是政府相关部门，要从思想根源上认清提供公共服务是部门的责任而非权力，公共服务的最终目标是保障公众的安全、利益、公正、文明进而促进社会和谐与人的全面发展，这是现代公共服务理论的基本理念，也是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基本内涵。作为与公众直接互动接触的公共服务人员则要时刻牢记生命至上、人的安全与尊严至上等基本价值理念，做到服务的科学化、人性化和主动化，减少和消除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傲慢、冷漠和僵化，力避极端化、片面化、形式化和官僚化做法。

其次，从服务保障条件上要努力改变重硬件轻软件的不平衡发展现状。从近年各城市公共服务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来看，管理水平低下、协同水平不高、相关人员专业能力不强等软环节问题是城市公共服务的突出短板。提高公共服务软环节保障水平是当前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质量的重点工作。除了法律制度的基本保障之外，公共服务系统中各类服务设施常态化的协同模拟和系统演练也是实现公共服务软环节系统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另外，还需注重提高各类公共服务部门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的价值底线、业务水平和文明素质，尤其是要注重物业管理、民间组织等非政府部门公共服务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

再次，要积极发挥公共媒体的信息传递

是推动资源型地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题中应有之义。

新时代新阶段，支撑发展的要素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受限于资源、

和舆论监督作用。供需双方的信息传递和互动配合是保障服务质量的重要条件，尤其是公共服务，涉及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民间团体众多，受益对象面广人杂，信息传递与互动涉及面广、牵动的层级复杂，公共媒体甚至自媒体的信息反馈和舆论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质量要借助媒体力量及时发现公共服务系统短板、信息孤岛和其他隐匿问题，提高公共服务供需双方的信息传递和互动效率，最终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最后，充分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赋能城市公共服务系统。首先，借助现代信息数字技术可以打破行政和行业部门藩篱，整合优化各公共服务部门分散的公共服务数据信息，通过统筹决策实现部门的快速联动响应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减少信息阻塞造成的公共服务低效率。其次，可以借助现代信息数字技术强大的信息搜集能力打通偏僻孤立地区的“信息孤岛”，及时获得公众对公共服务机构部门的反馈意见和个人诉求，发现公共服务质量短板，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以提高公共服务的个性化和精准化水平。最后，可以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强大的信息覆盖能力对公共服务质量进行全流程检测、监管、评估和优化，通过及时获取公共服务质量反馈信息，不断查漏补缺和提质增效，促进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环境、技术以及人才等多方面条件,资源型地区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累积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同时,这些地区粗放式发展的态势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创新能力不足也导致新的发展动力不足。

在有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条件下,资源型地区要想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就要切实发挥创新对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实践中,资源型地区要在加快创新发展上下功夫,立足自身实际推动转型升级,按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不断优化创新环境,着力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力争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

第一,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上下功夫。基于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优势,资源型地区往往更多倚重资源型产业实现发展,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动力不强。在传统产业面临制约和“双碳”目标约束的压力下,资源型地区需审时度势,依据内外部发展条件变化主动调整产业发展方向,逐步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方面,需围绕传统优势资源型产业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以此推动现有发展引擎“脱胎换骨”,促进传统产业沿产业链向上下游和中高端延伸拓展,逐步形成全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是改变资源开采等产业的发展单一、粗放模式,锚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与下游行业耦合发展,加强能源产业改造升级,实现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

另一方面,需聚焦新兴前沿技术的突破与应用,在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等战略前沿领域前瞻部署一批未来产业。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活跃期,资源型地区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前谋划产业发展,争取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加快培育先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积蓄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第二,更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关键是要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要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正向激励企业创新,反向倒逼企业创新。”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必须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大力推动资金、人才、科研项目等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一是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领军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构建创新联合体,有效集聚整合区域内创新资源,围绕资源型地区亟需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技术,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应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二是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行业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培育和创造具备领先优势的核心技术,逐步成长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名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三是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领域的优势,围绕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领域和前沿共性问题研发和储备一批前沿颠覆性技术;四是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发挥企业“出题者”的作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聚焦企业技术创新的多样化需求承担技术研发项目,构建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强化产学研用联动。

第三,大力建设战略人才力量,夯实创新发展的人才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驱动本质上是人才驱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大力建设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以创新驱动资源型地区发展,重点在于进一步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

资源型地区由于产业类型单一、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对支撑地区创新发展的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种要素的吸引力较弱,这一问题严重阻碍了资源型地区发展的步伐。面向未来,需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和企业需求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和团队,同时重视培养使用本地人才,着力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打造多层次产业人才队伍。一是深化科研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战略科学家、创新型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的发现、培养和激励机制,推动形成聚天

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面对新的下行压力，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的责任，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畅通国民经济循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优异的经济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牢牢扣准“稳”的基调

总的来看，我国宏观经济工作仍面临一系列挑战，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世纪疫情冲击导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只有维护国内稳定，才能趋利避害、以不变应万变，实现既定的宏观经济目标。为此，要围绕中央提出的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针对增长、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四大宏观经济政策目标，通过稳住宏观政策保障经济运行稳定，为提升发展质量、畅通经济循环和防范重大风险提供坚实基础。

宏观经济政策实施发力要适当靠前。政策前置既是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需要，也是稳定市场预期的考虑，只有激发和维护投资者和消费者对政策保障和经济前景的乐观情绪，才可能形成持续的投资和强劲的消费。财政政策前置的发力点应该“下沉”，重点完善和加快下放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提前下

达和督促用好专项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切实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货币政策前置的主定位应该“精准”，既不搞“大水漫灌”，又满足实体经济合理有效的融资需求，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

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要把握好时度效。强调“稳字当头”就要求宏观经济政策必须坚持先立后破、稳扎稳打，注重政策出台的时机，把控政策操作的力度，关注政策实施的效果。应坚决避免长期目标短期化、系统目标碎片化，有效防止把持久战打成突击战，各方面应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减弱中长期改革摩擦对短期经济增长的“耗损效应”。要注重政策实施的预期管理，在宏观经济政策实施中充分利用“锚”指标的预期引导作用，政策调整过程中要充分与市场沟通和考虑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定时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政策微调，使宏观政策实施能因时导势。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协调联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同是实现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在宏观调控实践中应该对二者进行统筹把握。要统筹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总量调节上把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货币政策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共同推动经济稳定健康持续发展。要协同好财政政策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并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实体经济和中小

下英才而用之的局面。二是建立紧缺人才清单，探索特色引才育才项目，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加快推动高端人才向资源型地区流动。三是建立健全对前

沿科技领域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机制，强化配套科研条件支撑，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营造更加开放、公平、灵活的创新创业环境，增强资源型地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微企业。

二、紧紧把握“质”的要求

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不仅表现在运行稳定上,还体现在经济发展质量提升上。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这需要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解决。因此,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前提下,应该更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在稳增长中持续改善民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是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必须在稳增长中持续改善民生。要协调好经济增长和民生就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的能力。积极发挥财政直达资金的效应,提高资金精准滴灌效果,向就业、养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方面倾斜并加大支出力度,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货币金融政策要关注民生问题,货币政策操作要兼顾物价稳定,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

塑造经济发展内生动力。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动力,这就需要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效率与效益。宏观政策要面向加快塑造新动能,优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支持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微观政策要面向激发1.5亿市场主体活力,切实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多方面帮扶企业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促进市场主体竞相发展。要通过改革挖掘制度红利,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改革举措,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主动改革。

注重经济发展的协调性。高质量发展必须注重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应该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注重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有机结合,统筹兼顾短期经济波动与中长期经济增长,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落实好新一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升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保育,有序推进碳达

峰碳中和工作,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关系。

三、积极推动“畅”的战略

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当前,我国国民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堵点与世纪疫情带来的周期性痛点并存,加之外内循环的难点仍未得到根本破除,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仍然任重道远。

疏通传统结构性堵点。长期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循环存在一些堵点,在今年经济工作中要面向这些问题有针对性地推进政策实施,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比如,要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启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城乡大件商品消费和绿色智能消费,鼓励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促进流通体系建设,创新流通组织和业态模式,推动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衔接,完善县乡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缓释短期周期性痛点。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由于供给冲击与需求收缩,我国国民经济循环出现了一些周期性痛点,宏观经济政策应该予以重视和纾解。既要综合施策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上涨、国际物流不畅、零部件断货和用工短缺等问题,保障产业链安全和供应链稳定,还要扎实推进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统筹好推动疫情防控和引导居民消费,促进基础性消费、聚集性消费复苏增长。针对疫情对不同人群收入的差异影响,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适当向受影响较大的人群倾斜,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对相关人员加大生活困难补助力度。

化解内外循环难点。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畅通国内经济循环的同时,还需要解决内外循环畅通的问题。应该针对疫情以来全球供应链阻滞对我国产业的影响,通过国际多边合作尽快恢复国际供应链稳定,积极帮助企业调整供应链方案和组织方式,促进内外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在疫情有所缓解的前提下,深入开展跨国联防联控,稳步调整对外疫情防控措施,促进内外要素资源流动逐步正常化。要进一步推动制度型开放,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

经济发展

王智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

本刊讯 市长王智慧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和《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研究《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工作。

会议强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强化督察权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要深学笃行，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把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动真碰硬，进一步抓

好问题整改，坚决避免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要压实责任，进一步狠抓任务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要求，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整改任务。

会议还学习了《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会议研究了《南阳市 2022-2025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指出要树牢“项目为王”的理念，准确把握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科学谋划、强化保障、严格考评，切实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落地落实。

落地。

四、切实守住“险”的底线

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既是经济平稳运行的基本前提，也是提高发展质量和畅通经济循环的必要条件。要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处置工作。

稳妥化解存量风险。2021 年，我国宏观杠杆率相较 2020 年的水平下降了约 8 个百分点，经济金融领域的存量风险有所缓解，但部分存量风险仍可能显性化，需要实时关注和择机化解。在这一过程中，要积极应对地方债务风险，持续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促进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逐步出清；加快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等形式丰富资本金来源，避免银行领域的金融风险扩散传染。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疫情在一定程度上

强化了金融体系的风险，加之风险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新的风险形式，因此新增风险同样值得高度重视。比如，要关注疫情背景下企业和居民债务风险提高的情形，重点针对违约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在风险处置过程中，应该加强部门协作、行业协调和政策协同，避免出现次生金融风险。

积极应对外部风险。2022 年是全球疫情的第三个年头，由于全球通胀预期高企、跨境资本流动趋频等因素，抑制外部风险对内传导是我国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的重点工作之一。针对主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收紧对我国的冲击，重点防范跨境资本大规模流出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的风险。在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增强的背景下，应该有效避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对我国金融市场的扰动冲击，通过稳定预期、有效引导和强化监管，避免金融市场大幅波动造成风险。

我市严抓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十大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按照“一

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坚持大员靠前，不推不诿，积极完成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生态

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稳经济运行基本盘，做强重大项目支撑，加速产业转型提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全力以赴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全年开好局、起好步打下良好基础。

会议研究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先进争一流，围绕“保五争三抢第一”目标，突出问题导向，通过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强者“比拼”、与最快者“赛跑”，努力打造优质高效营商环境；要紧盯短板快提升，聚焦营商环境难点痛点堵点，找准症结，精准施策，确保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要排忧解难优服务，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干部入企帮扶，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真正做到为企业帮忙不添乱、服务不打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结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王智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

本刊讯 市长王智慧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研究《南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南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

会议指出，要提升政治站位，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妥善应对各种“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要聚焦重点领域，对燃气、危化、道

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森林防灭火、防洪工程等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做到隐患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要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精神，强调要牢记“国之大者”，落实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之以恒抓好主粮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升粮食质量，为国家粮食安全持续作出南阳贡献。

会议研究了《南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会议要求，要把握机遇、活用政策，因地制宜、精准规划，切实抓好农业发展、乡村建设、人才储备、环境治理等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努力开创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新局面。

会议研究了《南阳市城区节水专项规划（2021-2030年）》及有关配套文件，指出要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深入开展节水行动，加强用水行为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南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南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等。

社旗县多措并举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今年以来，社旗县树立“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工作导向，转变理念，创新方式，持续加大项目招引力度，至目前，全县围绕“两主一新”产业，新签约各类项目18个，合同引资158.2亿元，正在跟进的拟

环境领域各项工作，营造了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一、聚焦行业职责 提升政治站位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文件要求，成立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设置专门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生态环境领域各项工作。

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进行学习，多次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履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主要领导对本单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负总责，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工作亲自督办。多次印制生态环境领域知识手册，在系统内传达学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营造全民参与、共治的局面。

二、聚焦行业重点 狠抓贯彻落实

全面落实扬尘污染管控。建立完善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市县乡村”四级路长制，强化日常巡查治理，极大提升了普通公路路域环境质量。充分发挥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治理作用，强化对途经超限检测站的所有运输煤炭、沙石、土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车辆的执法监管。联合生态环境和公安等部门在市区主要出入口设置联合检查站点，实施驻站联合执法，开展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严查超限超载、运输扬尘等违法违规行为。

深入实施运输结构调整。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依法淘汰老旧船舶，推广应用标准化、清洁化船型；提高内河运输船

签约项目5个，预计合同引资60亿元。

加强顶层谋划，强化项目论证。社旗县深入研究新一轮南阳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振兴产业政策及支持方向，围绕“两主一新”重大战略、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民生改善

船舶技术水平，优化内河运输结构，防治船舶污染环境，提高运输效能。

积极开展部门联合防控。配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维修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督促维修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超标车辆进行维修；严厉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强化公众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意识；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及时有效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保障和管控措施，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全力以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国三车淘汰工作，受到省专班的表扬。

三、聚焦责任落实 强化跟踪问效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南阳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科技管理水平。印发了《南阳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月活动，持续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按照《南阳市交通运输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检查考评方案》的要求，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形成高压态势，确保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动 态 短 讯

前两个月主要经济指标全部进入第一方阵 1-2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增速高于全省1个百分点,居全

省第6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0%,增速高于全省8.0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工业投资增长49.4%,增速高于全省14.4个

等方面做好项目谋划包装,研究制定了《社旗县产业链招商规划》,围绕以杂粮和肉食品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主导产业)和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夯实招商引资基础,绘制产业建链、补链、强链图谱,筛选招商项目,抓牢项目跟踪服务;下发了《社旗县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行动计划》,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提拔精神,扎扎实实大力招商引资。

坚持大员上前,强化精准招商。社旗县紧盯目标、全员发动,创新方式、主动出击,紧盯长三角、粤港澳、环渤海等发达地区及北京、河北、山东、上海等地,坚持“走出去”“引进来”招商引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叩门招商,向相关企业推介社旗招商引资优势,在全县树立了“一把手”带头招商的鲜明导向。全县各部门“一把手”积极当好“一号招商员”,以“时不我待”的精神迅速行动,全力以赴确保完成一季度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据统计,今年以来,社旗县各级领导累计招商60余次,对接洽谈项目100多个。

强化服务保障,拓展招商渠道。社旗招商部门深入研究梳理国家和省、市支持地方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实际,拟定全县能够做得到、落得下、真管用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紧盯88个在谈项目,责任到人、明确职责、动态管理、全程跟踪,切实做到项目有人跟、

问题有人管、服务有成果,推动招商项目早签约早落地。同时,县招商局一方面发挥招商小分队职能作用,广泛收集招商信息,全方位对接洽谈,延伸招商触角;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通过现有投资者引进更多的资金和项目,推动政府招商向商会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企业招商转变。

优化服务质量,夯实招商成效。招商引资,拼的是营商环境。社旗县坚持建立“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快速响应机制,持续在提升法治化、市场化水平方面下功夫,将招商工作与“万人助万企”活动相结合,主动到企业查堵点、解难点,做好企业“金牌店小二”。加强投资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行全程代办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机制,牢固树立“言出必行、有诺必践、立马就办”意识,对出台的招商政策、承诺的优惠条件,坚决兑现到位、负责到底,树立“诚信社旗”形象,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全县招商项目三色管理台账,对签约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把项目落地率、开工率纳入考核内容,精准施策,定期督查,持续关注,真正把服务企业的工作做在企业最关键、最急迫、最要紧的地方和时候。

城无贾不兴,发展离不开企业。社旗县持续用服务激发企业活力,让企业家真正感受到营商环境的切实优化,让市场主体心无旁骛地抓主业、谋发展、搞创新

百分点，居全省第3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3%，增速高于全省4.8个百分点，居全省第5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1.7%，增速高于全省19.4个百分点，居全省第4位。税收收入增长29.1%，增速高于全省26.8个百分点，居全省第6位。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省的位次全部进入第一方阵，为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奠定坚实基础。

（市统计局）

全市外贸实现开门红 1至2月，全市外贸进出口值31.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1.3%。其中，出口26.7亿元，增长54.2%；进口5亿元，增长37.4%。

（南阳海关）

我市3月份新签约项目117个 3月份全市17个县市区新签约项目117个，总投资1228亿元，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117个新签约项目中，投资总额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69个，占比为60%；投资总额在10亿元以上的项目36个，占比为30.8%；投资总额在30亿元以上的项目14个，占比为12%；投资总额在50亿元以上的项目2个，分别是宛城区中德产业园一期项目和西峡县特钢连铸连轧绿色生产线建设项目。

（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我市174个项目入选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项目数量和年度投资位居全省第二 2022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日前印发，共选列省重点项目1794个，总投资约4.8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超1.3万亿元。我市共174个（含邓州市、高速打捆项目）项目入选，总投资395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98亿元，项目个数、年度投资均占全省十分之一，居全省第二位。

（市发改委）

抓重点项目实现“开门红” 2022年以来，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实施文旅康养融合发展行动，按照高位谋划、抓好项目建设原则，带领全市文化旅

游系统顶压前行、稳中竞进，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文化旅游项目签约实现了“开门红”。据统计，1-3月份全市各县（市、区）共有16个文旅项目实现签约，总投资约105.732亿元，签约项目涵盖基础设施提升、特色小镇、文旅康养、创意园区、历史街区等领域。其中，南召县人民政府与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约的南阳五朵山中原文旅融合示范区项目，总投资达到40亿元，为我市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能。

（市文广旅局）

实施“四个强化” 加快推进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步伐 “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市住建局把问题楼盘的处置化解工作作为活动抓手，坚持有解思维，解放思想观念，统筹迎难而上，强力攻坚克难，通堵点，解难点，取得了积极成效。至3月15日，全市列入省台账的171个项目，已化解134个，占比78.36%。其中，不动产办证类109个，已办理不动产证项目90个，化解率82.57%；配套设施不完善类20个，已化解17个，化解率85%；停工烂尾类42个，已化解27个，化解率64.29%，达到了时间过三分之一、任务完成超七成的效果，有力地解决了长期困扰群众购房难、办证难的堵点难点问题。

（市住建局）

我市再添一家院士工作站 近日，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优质专用小麦育种院士工作站”获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组建，这是我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改革后，全省第二家获批组建的院士工作站。近年来，市科学技术局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育，先后建立院士工作站22家，中原学者工作站3家，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16个，形成了院士专家团队引领、共建单位深度融合的创新高地，为我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省副中心城市提供了强力人才支撑。

（市科学技术局）